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參考編號：GP-26-210

2015年4月30日



香港消息

✿ 5月1日起違反膠袋收費規定商戶將直接被罰款或檢控

由5月1日起，環保署人員在巡查時若發現違反膠袋收費規定的情況，將不會再作口頭警告，而直接向違規商戶處以定額罰款 \$2,000 元或檢控。詳情請瀏覽[政府新聞公報網頁](#)。

✿ 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車主須於今年12月31日前提交特惠資助申請

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的車主申請特惠資助的期限為本年12月31日，環保署呼籲有意申領特惠資助的車主盡早安排所需事項，並在截止日期前向運輸署提交申請。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詳情請瀏覽[政府新聞公報網頁](#)。

內地消息 (資料由香港綫路板協會提供)

✿ 國務院發佈《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

- 國務院2015年4月中旬正式發佈《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計劃》包含10條主要綱領，被稱為《水十條》。該政策的發佈，標誌著中國全面加強水污染防治。
- 主要內容：

(一)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 1) 狠抓工業污染防治。全面排查裝備水平低、環保設施差的小型工業企業。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規要求，全部取締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小型造紙、制革、印染、染料、煉焦、煉硫、煉砷、煉油、電鍍、農藥等嚴重污染水環境的生產項目。
- 2) 專項整治十大重點行業。制定造紙、焦化、氮肥、有色金屬、印染、農副食品加工、原料藥製造、制革、農藥、電鍍等行業專項治理方案，實施清潔化改造。
- 3) 集中治理工業集聚區水污染。集聚區內工業廢水必須經預處理達到集中處理要求，方可進入污水集中處理設施。2017年底前，工業集聚區應按規定建成污水集中處理設施，

並安裝自動線上監控裝置，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區域提前一年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暫停審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設項目，並依照有關規定撤銷其園區資格。

- 4) 強化城鎮生活污染治理。到 2020 年，全國所有縣城和重點鎮具備污水收集處理能力，縣城、城市污水處理率分別達到 85%、95%左右。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區域提前一年完成。
- 5) 全面加強配套管網建設。到 2017 年，直轄市、省會城市、計畫單列市建成區污水基本實現全收集、全處理，其他地級城市建成區於 2020 年底前基本實現。
- 6) 推進污泥處理處置。現有污泥處理處置設施應於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達標改造，地級及以上城市污泥無害化處理處置率應於 2020 年底前達到 90%以上。
- 7) 推進農業農村污染防治。
- 8) 加強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二) 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升級

- 9) 調整產業結構。依法淘汰落後產能。自 2015 年起，各地要依據部分工業行業淘汰落後生產工藝裝備和產品指導目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及相關行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結合水質改善要求及產業發展情況，制定並實施分年度的落後產能淘汰方案，報工業和信息化部、環境保護部備案。
- 10) 嚴格環境准入。建立水資源、水環境承載能力監測評價體系，實行承載能力監測預警，已超過承載能力的地區要實施水污染物削減方案，加快調整發展規劃和產業結構。
- 11) 優化空間佈局。合理確定發展佈局、結構和規模。推動污染企業退出。城市建成區內現有鋼鐵、有色金屬、造紙、印染、原料藥製造、化工等污染較重的企業應有序搬遷改造或依法關閉。
- 12) 推進循環發展。加強工業水循環利用。鼓勵鋼鐵、紡織印染、造紙、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業廢水深度處理回用。

(三) 著力節約保護水資源

- 13) 對取用水總量已達到或超過控制指標的地區，暫停審批其建設項目新增取水許可。到 2020 年，全國用水總量控制在 6,700 億立方米以內。
- 14) 提高用水效率。到 2020 年，全國萬元國內生產總值用水量、萬元工業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分別下降 35%、30%以上。

(四) 強化科技支撐

- 15) 大力發展環保產業。規範環保產業市場。推進先進適用的節水、治污、修復技術和裝備產業化發展。
- 16) 加快發展環保服務業。明確監管部門、排污企業和環保服務公司的責任和義務，完善風險分擔、履約保障等機制。鼓勵發展包括系統設計、設備成套、工程施工、調試運行、維護管理的環保服務總承包模式、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等。以污水、垃圾處

理和工業園區為重點，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五) 充分發揮市場機制作用

- 17) 修訂城鎮污水處理費、排污費、水資源費徵收管理辦法，合理提高徵收標準，做到應收盡收。
- 18) 健全稅收政策。依法落實環境保護、節能節水、資源綜合利用等方面稅收優惠政策。對國內企業為生產國家支援發展的大型環保設備，必需進口的關鍵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關稅。加快推進環境保護稅立法、資源稅稅費改革等工作。研究將部分高耗能、高污染產品納入消費稅徵收範圍。
- 19) 推行綠色信貸。加強環境信用體系建設，構建守信激勵與失信懲戒機制，環保、銀行、證券、保險等方面要加強協作聯動，於 2017 年底前分級建立企業環境信用評價體系。鼓勵涉重金屬、石油化工、危險化學品運輸等高環境風險行業投保環境污染責任保險。

(六) 嚴格環境執法監管

- 20) 完善法規標準。健全法律法規。加快水污染防治、海洋環境保護、排污許可、化學品環境管理等法律法規制修訂步伐。
- 21) 加大執法力度。所有排污單位必須依法實現全面達標排放。逐一排查工業企業排污情況，達標企業應採取措施確保穩定達標；對超標和超總量的企業予以“黃牌”警示，一律限制生產或停產整治；對整治仍不能達到要求且情節嚴重的企業予以“紅牌”處罰，一律停業、關閉。自 2016 年起，定期公佈環保“黃牌”、“紅牌”企業名單。定期抽查排污單位達標排放情況，結果向社會公佈。
- 22) 完善國家督查、省級巡查、地市檢查的環境監督執法機制，強化環保、公安、監察等部門和單位協作，健全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配合機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報等規定。
- 23) 嚴厲打擊環境違法行為。重點打擊私設暗管或利用滲井、滲坑、溶洞排放、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廢水、含病原體污水，監測資料弄虛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處理設施，或者未經批准拆除、閒置水污染物處理設施等環境違法行為。對造成生態損害的責任者嚴格落實賠償制度。嚴肅查處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領域越權審批、未批先建、邊批邊建、久試不驗等違法違規行為。對構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七) 切實加強水環境管理

- 24) 明確各類水體水質保護目標，逐一排查達標狀況。未達到水質目標要求的地區要制定達標方案，將治污任務逐一落實到匯水範圍內的排污單位，明確防治措施及達標時限，方案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備案，自 2016 年起，定期向社會公佈。對水質不達標的區域實施掛牌督辦，必要時採取區域限批等措施。
- 25) 全面推行排污許可。依法核發排污許可證。2015 年底前，完成國控重點污染源及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地區污染源排污許可證的核發工作，其他污染源於 2017 年底前完成。

(八) 全力保障水生態環境安全

- 26) 保障飲用水水源安全。強化飲用水水源環境保護。防治地下水污染。
- 27) 深化重點流域污染防治。到 2020 年，長江、珠江總體水質達到優良，松花江、黃河、淮河、遼河在輕度污染基礎上進一步改善，海河污染程度得到緩解。

(九) 明確和落實各方責任

- 28) 強化地方政府水環境保護責任。各級地方人民政府是實施本行動計畫的主體，要於 2015 年底前分別制定並公佈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逐年確定分流域、分區域、分行業的重點任務和年度目標。
- 29) 落實排污單位主體責任。各類排污單位要嚴格執行環保法律法規和制度，加強污染治理設施建設和運行管理，開展自行監測，落實治污減排、環境風險防範等責任。
- 30) 嚴格目標任務考核。國務院與各省（區、市）人民政府簽訂水污染防治目標責任書，分解落實目標任務，切實落實“一崗雙責”。每年分流域、分區域、分海域對行動計畫實施情況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向社會公佈，並作為對領導班子和領導幹部綜合考核評價的重要依據。
- 31) 對未通過年度考核的，要約談省級人民政府及其相關部門有關負責人，提出整改意見，予以督促；對有關地區和企業實施建設項目環評限批。對因工作不力、履職缺位等導致未能有效應對水環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預、偽造資料和沒有完成年度目標任務的，要依法依紀追究有關單位和人員責任。對不顧生態環境盲目決策，導致水環境質量惡化，造成嚴重後果的領導幹部，要記錄在案，視情節輕重，給予組織處理或黨紀政紀處分，已經離任的也要終身追究責任。

(十) 強化公眾參與和社會監督

- 32) 依法公開環境信息。綜合考慮水環境質量及達標情況等因素，國家每年公佈最差、最好的 10 個城市名單和各省（區、市）水環境狀況
- 33) 加強社會監督。為公眾、社會組織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規培訓和諮詢，邀請其全程參與重要環保執法行動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調查。公開曝光環境違法典型案件。

- 詳情可瀏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頁](http://www.gov.cn)。